湘检发侦监一函〔2015〕10号

关于支持开展“优化经济发展环境专项侦查监督活动”的函

湖南省律师协会：

从今年7月开始，省检察院计划用1年左右的时间在全省检察机关开展“优化经济发展环境专项侦查监督活动”（以下简称专项监督活动），监督立案一批破坏当地经济发展环境涉嫌犯罪的案件；监督撤销一批违法插手民事、经济纠纷从而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环境的案件；监督立案一批索拿卡要、冷硬横推等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索贿受贿、渎职侵权案件；监督纠正一批侦查活动违法损害经济发展环境、损害企业合法权益的案件，以营造经济发展的良好环境，助推我省经济发展。对此，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守盛同志批示：此举是你们从政治性、针对性、现实性需要出发作出的科学决策，省委、省人大常委会全力支持你们开展好此项工作。希望抓细抓实抓出成效，为全省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为贯彻落实好徐守盛书记批示，及时发现破坏和损害经济发展环境的问题，全面掌握开展专项监督活动的各类线索，望贵会能发挥律师界全面参与三大诉讼、广泛联系社会各界、深度参与各类法律关系调整的优势，动员全省律师业同仁积极支持专项监督活动，及时提供在执业活动中发现的破坏和损害经济发展环境的各类问题的线索，帮助我们开展好专项监督活动，以切实抓出成效。对贵会和各位律师提供的情况，我院将严格保密、认真审查、依法查处并及时回复。

衷心感谢贵会长期以来对我省检察工作的理解与支持！

附：《全省检察机关开展“优化经济发展环境专项侦查监督活动”情况简介》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

 2015年8月4日